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507053701號

附件：「高雄市鯪鮀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旨：修正「高雄市鯪鮀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修正「高雄市鯪鮀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附
件）。

訂

市長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決

高雄市鯝鮀漁業作業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為加強本市海域鯝鮀漁業之管理保育，適度利用鯝鮀漁業資源，並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鯝鮀漁業限漁船總噸位未滿五十或漁筏。

(二)兼營鯝鮀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為限。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鯝鮀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市府海洋局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

(四)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鯝鮀漁業作業期間，不得攜帶鯝鮀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鯝鮀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三、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鯝鮀漁業：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鯝鮀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鯝鮀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三)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鯝鮀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鯝鮀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四、申請期間：

(一)申請兼營鯝鮀漁業，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市府海洋局申請次年度兼營鯝鮀漁業許可。

(二)漁船（筏）於兼營鯝鮀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鯝鮀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五、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鯝鮀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鯝鮀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鯝鮀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鯝鮀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鯝鮀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六、核准期間：本市府海洋局受理申請兼營鯝鮀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七、廢止兼營鯝鮀漁業許可：取得兼營鯝鮀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因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本市府海洋局即廢止其許可。

八、禁漁期及禁漁區：

(一) 鮎鯈漁業禁漁期為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二) 鮎鯈漁業漁船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海域作業，漁筏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作業。

(三) 兼營鮎鯈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作業海域限於本市所轄海域，且不得進入其他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九、總容許漁獲量：本市漁獲量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分配額度達百分之九十時，本市即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第七日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鮎鯈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十、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收繳：

(一) 漁撈日誌：兼營鮎鯈漁業漁船(筏)之漁業人或船長應使用本市律定之容器盛鮎鯈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一)，並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送轄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格式如附件二)，報送本市府海洋局逐一審核。

(二) 兼營鮎鯈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港口安檢單位(人員)代收。

(三) 經核准兼營鮎鯈漁業之漁船(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鮎鯈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四) 中央、本市府海洋局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鮎鯈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一、兼營鮎鯈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 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五)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鮎鯈樣本。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九)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

時，得附記其意見。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二、混獲比例之限制：

(一)兼營鯝鰓漁業之漁船，於禁漁期間從事其他漁業意外混獲鯝鰓，其鯝鰓漁獲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及禁止攜帶入港販賣或持有。

(二)其他未經許可兼營鯝鰓漁業之漁船，於作業期間意外混獲鯝鰓，其鯝鰓漁獲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立即停止捕撈作業及禁止攜帶入港販賣或持有。

十三、罰則：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鯝鰓漁業或載運鯝鰓漁獲。
- 2、違反第十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3、違反第十一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4、違反第十二點有關混獲比例之限制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取得兼營鯝鰓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鯝鰓。
- 2、違反第二點第四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鯝鰓漁業期間，攜帶鯝鰓漁具出海、載運鯝鰓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3、違反第八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鯝鰓漁業。
- 4、違反第九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5、違反第十點第二款規定，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